

第 1361 號公告

鄉郊代表選舉條例 (第 576 章) (第 54 條)

鄉郊補選 原居民代表

選舉主任的委任

現公布選舉管理委員會業已行使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》(第 576 章)第 54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現時或不時擔任下列職位的人員為將於 2025 年 4 月 27 日舉行的鄉郊補選(原居民代表選舉)的選舉主任：

鄉事委員會 名稱	原居鄉村暨共有 代表鄉村的名稱	職位	選舉主任地址
東涌鄉事委員會	下嶺皮 鄉村總數：1	離島民政 事務專員	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0 字樓
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	蛤塘 鄉村總數：1	北區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北區 政府合署 3 樓
西貢區鄉事委員會	蠔涌 坪墩 鄉村總數：2	西貢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 樓 6 樓
沙田鄉事委員會	觀音山及崗背 鄉村總數：1	沙田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 田政府合署 4 樓

2025 年 3 月 7 日

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麥美娟